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cific Smart及買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文予以修訂。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六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九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十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九月公告及十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十月公告所披露，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規定：

- (i) 自第二份補充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買方並無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買方可選擇終止正式買賣協議，而毋須向正式買賣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支付任何賠償；及

- (i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倘(i)買方未能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且未能與Pacific Smart及標的公司就舉行買方股東大會的日期達成協議；或(ii)買方股東未能於彼等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買方須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標的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代價1%的罰金，除非Pacific Smart未能履行其責任，盡其合理商業努力簽訂相關承諾文件或遵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審批程序。

正式買賣協議亦規定：

買方與Pacific Smart各自向對方承諾，由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雙方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就與正式買賣協議的交易或主體事項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違背正式買賣協議的交易，與任何第三方接觸、磋商、聯繫或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cific Smart及買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上述條文，內容如下：

- (a) 自正式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止(包括當日)，倘買方並無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買方可選擇終止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終止，或買方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正式買賣協議的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而毋須向Pacific Smart或標的公司支付任何賠償或對正式買賣協議的任何違約負責。上海啟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上海安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煜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均有權向買方發出通告以終止主要買賣協議(經修訂)。倘於發出該終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未能與該等企業達成另一項協議，從而無法進行標的公司股權買賣，則主要買賣協議(經修訂)將會自動終止，而於該等情況下，Pacific Smart亦有權向買方發出通告以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經修訂)。

- (b) 倘(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買方並無發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終止通知，亦未能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的通知及公告，或買方股東未能於彼等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或(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正式買賣協議訂明支付第一期資金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則正式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自動終止。買方須於上文(a)段所述事件發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標的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代價(含稅)1%的罰金。
- (c) 倘正式買賣協議按上述方式予以終止，則除(b)段所述者外，正式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違約或支付任何賠償的責任。
- (d)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Pacific Smart有權(直接或間接)就與正式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交易或主體事項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違背正式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交易，與任何第三方接觸、磋商、聯繫或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Pacific Smart的所有上述行動並不構成違反正式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上海啟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上海安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煜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已簽訂主要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部分其他賣方。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就出售事項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文，而買方僅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Pacific Smart及買方均認為有必要進一步修訂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從而讓買方有更多時間取得有關監管批文。鑒於支付第一期資金的先決條件遲遲未能達成，第三份補充協議亦修訂正式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文，使Pacific Smart可尋找銷售股份的其他潛在買家。

董事會亦已注意到，主要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其條款與修訂主要買賣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大致相同。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Pacific Smart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修訂外，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完全有效。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